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2-00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签海外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与道达尔能源乌干达有限公司签署了乌干达Tilenga油气集输系统EPSCC项目主合同。项目总工期76个月,合同额为6.11亿美元。

乌干达Tilenga区块包含5个油藏,31座丛式井场(426口井),年产原油约1000万吨。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井口至集中处理站的集输系统和油田设施的设计、采办、供应、施工和试运行服务。该项目为本公司在东非市场进一步拓展优势业务,持续扩大市场规模打开了新局面。

上述合同约折合人民币38.70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2月25日汇率中间价1美元=人民币6.3346元计算),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0年营业收入的5.69%。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名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裁决

● 间接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裁决支持的金额:约6,400万美元(不含PAM应向间接全资子公司支付的违约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裁决,但尚未执行,暂不能确定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厄瓜多尔斑尼亚杜丽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斑尼亚杜丽公司")向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PAM")提交了《法律仲裁申请通知》,就斑尼亚杜丽公司与PAM在执行厄瓜多尔I-L-Y油田综合服务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建议推荐海牙常设国际仲裁法院作为仲裁机构,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组建特设仲裁庭(以下简称"本次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

2022年2月22日,斑尼亚杜丽公司收到仲裁庭发出的I-L-Y油田综合服务项目增产油付款争议国际仲裁裁决,裁决主要结果如下:

1、仲裁庭要求PAM向申请人赔偿或支付应付账款、扣除的税款、仲裁费、律师费、专家费、咨询费等约6400万美元。

2、 仲裁庭未支持申请人要求PAM向其支付Y油田中YNEB-12井作业而产生的增产油服务费约700万美元。

3、仲裁庭要求PAM按照仲裁裁决书和厄瓜多尔民法典相关规定计算支付违约利息。

本次仲裁的仲裁地点为智利,依据智利仲裁相关法律,不排除存在PAM不服仲裁裁决而向智利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可能性。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目前裁决结果尚未实际履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已根据账龄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0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58)。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且同时满足其他申请撤销条件的,公司将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其他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0万元-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编号:临2022-007)。同时,公司已预约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目前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情形已整改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编号:临2022-003)。公司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适时按照监管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该项其他风险警示,届时公司将及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58)。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将在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

(四)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7日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21-108)。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2-01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披露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1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第9.3.11条相关情形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2019年10月31日,公司原生产厂区正式全面关停并实施政策性搬迁,该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2、公司因停产搬迁导致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1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9.3.2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三、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2年3月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1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向济南农商行历下支行申请贷款91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6.83%(以银行实际批准利率为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名下房地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笔贷款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融资额度的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飞翰莅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1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飞翰莅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翰莅峰"),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公司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江苏飞翰莅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9楼901-1室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期:2020年5月28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财务咨询;停车场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飞翰莅峰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本次注销的目的及影响

飞翰莅峰自设立以来,受疫情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一直没有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亦无对外投资、借款、担保、法律诉讼、行政处罚之情形。鉴于此,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优化公司股权架构,降低管理成本,同意注销飞翰莅峰。

飞翰莅峰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亦没有任何资金往来,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0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莫斯科代表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结合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保证公司经营、融资、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在对各项业务授信需求和现有授信情况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拟在2022年申请银行授信293.42亿元,非银授信7亿元,具体如下(单位:亿元):

1、陕鼓动力本部

授信主体	类别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重点使用方向	小计
陕鼓动力本部	政策性银行	进出口银行	5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流贷、国际贸易融资、保理、金融衍生品等;债券投资专项、项目贷款、买方信贷等。	5
	国有银行	交通银行	6.5		28.5
		中国银行	8		
		工商银行	5		
		建设银行	5		
		农业银行	2		
		邮储银行	2		
	股份制银行	兴业银行	13	综合授信: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商票保贴业务、票据池业务、反向保理业务、商票质押融资业务、进口开证、出口押汇、进口押汇、代付业务、债券投资专项等。	73
		民生银行	6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流贷、国际贸易融资、保理、金融衍生品等;债券投资专项、项目贷款、买方信贷等。	
		浦发银行	3	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证、商票保贴和商票贴现、流动资金贷款(包含离在岸直贷)、国内外汇贷款、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工程类非融资性保函、贷款承诺函、债券投资专项等。	
		招商银行	12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流贷、国际贸易融资、保理、金融衍生品等;债券投资专项、项目贷款、买方信贷等。	
		中信银行	12		
		光大银行	10		
		平安银行	6		
		浙商银行	7		
		恒丰银行	1		
		华夏银行	1		
		广发银行	1		
		渤海银行	1		
	城商行	北京银行	5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流贷、国际贸易融资、保理、金融衍生品等;债券投资专项、项目贷款、买方信贷等。	9.2
		西安银行	2.2		
		重庆银行	2		
	农商行	秦农银行	2		2
	外资银行	星展银行	9	综合授信:内保外贷、汇率衍生品、利率衍生品等。	24.6
		汇丰银行	3.85	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进出口方向押汇,托收,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商票保贴,衍生交易外汇信用额度,融资性备用信用证,绿色项目贷款等。	
		渣打银行	6	综合授信:包含多币种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开立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供应商融资)、开立信用证、金融衍生品额度等。	
		花旗银行	2.8	综合授信:包含多币种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美元、欧元等)、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保理、供应链金融产品(供应商融资)、金融衍生品等。	
		KBC比利时联合银行	2.2	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国际贸易融资、保理等;项目贷款等。	
		OBER银行	0.6		
		KB银行	0.15		
	非银机构	民生租赁	2	融资租赁:直租、回租等。	4
		中拓租赁	2		
合计					146.3

2、秦风气体合并

授信主体	类别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重点使用方向	小计
秦风气体合并	国有银行	交通银行	4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流贷、国际贸易融资、保理、项目贷款等。	7
		中国银行	1		
		工商银行	2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3		32.45
		中信银行	3.45		
		民生银行	9		
		光大银行	2		
		平安银行	3		
		浙商银行	2		
		浦发银行	4.5		
		恒丰银行	2		
		华夏银行	1.5		
		渤海银行	2		
	城商行	北京银行	2		13
		成都银行	7		
		长安银行	4		
	农商行	秦农银行	1		1
	外资银行	星展银行	1.5		3
		汇丰银行	1.5		
	非银机构	招银租赁	3	融资租赁:直租、回租等。	3
合计					59.45

3、长青租赁

授信主体	类别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重点使用方向	小计
长青租赁	国有银行	交通银行	3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流贷、国际贸易融资、保理、衍生品、项目贷款、资产支持票据等。	6.7
		中国银行	1.7		
		建设银行	2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6		23.7
		中信银行	2.2		
		兴业银行	1		
		民生银行	6		
		光大银行	1.5		
		平安银行	4		
		浦发银行	1		
		恒丰银行	2		
	城商行	北京银行	2		6.3
		长安银行	2.3		
		西安银行	2		
	农商行	秦农银行	0.5		0.5
	外资银行	星展银行	2.34		2.34
合计					39.54

4、陕鼓动力其他分子公司

授信主体	类别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重点使用方向	小计
工程	国有银行	工商银行	0.5		0.5
分公司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7.5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流贷、国际贸易融资、保理等;项目贷款等。	24.5
		中信银行	6		
		兴业银行	9		
		浦发银行	2		
陕鼓工程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1.5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流贷、国际贸易融资、保理等;项目贷款等。	6.3
		中信银行	3.5		
		兴业银行	1.3		
陕鼓通风	国有银行	工商银行	0.3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流贷、国际贸易融资、保理等;项目贷款等。	0.8
		建设银行	0.5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1.4		3.4
		中信银行	1.5		
		兴业银行	0.5		
	城商行	西安银行	0.9		0.9
节能	国有银行	工商银行	0.3		0.3
分公司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0.8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流贷、国际贸易融资、保理等;项目贷款等。	1.4
		中信银行	0.3		
		浦发银行	0.3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6.8	综合授信:银承、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流贷、进出口方向押汇、托收、贸易融资、保理、衍生交易外汇信用额度、融资性备用信用证、绿色项目贷款等。	6.8
陕鼓香港	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	0.7		6.39
		星展银行	5.69	综合授信:内保外贷、汇率衍生品、利率衍生品等。	
陕鼓EKOL	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	0.78	综合授信:保函、信用证、流贷、国际贸易融资、保理、项目贷款、远期外汇合约等。	3.79
		花旗银行	1.4		
		UNICredit裕信银行	0.55		
		CESKOSLOVENSKA OBCHODNI BANKA, A.S.	0.31		
		OBER银行	0.6		
		KB银行	0.15		
陕鼓印度	国有银行	中国银行	0.02	综合授信:保函、信用证等。	0.02
	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	0.03		0.03
合计					55.13

以上所有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的最终批复为准。上述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的公告》(临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运营龙岩秦风气体有限公司4.2万Nm3/h 空分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赤峰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并运营赤峰市得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配套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0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60,000 股;73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7,044 股。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7,044 股。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654名激励对象授予498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0月11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9,200 股; 原股权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因其退休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9,600 股;4 名激励对象(均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560 股。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360 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1,677,960,233元变更为 1,726,625,829 元,股份总额由 1,677,960,233股变更为 1,726,625,829 股。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增加陕鼓模式、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党建等方面条款,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综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7,960,23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6,625,829元。
2	第十条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委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一)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事先征得上级党委会的同意。对属于上级党委要求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按上级党委要求的具体时间节点和报告流程进行报告。 (二)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按上级党委要求,足够数量配置党务人员,并纳入公司正常机构和编制,同时为公司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以及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委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一)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事先征得上级党委会的同意。对属于上级党委要求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按上级党委要求的具体时间节点和报告流程进行报告。 (二)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按上级党委要求,足够数量配置党务人员,并纳入公司正常机构和编制,同时为公司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以及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公司及全体员工坚持"五个面向",实现党建与生产经营业务有机结合: 1、党的理论学习,不仅要面向党的知识,也要面向企业文化; 2、党的服务对象,不仅要面向全体党员,也要面向全体员工; 3、党的工作内容,不仅要面向党务党建,也要面向战略落地; 4、党的业务范围,不仅要面向企业内部,也要面向外部市场; 5、党的中心工作,不仅要面向党的建设,也要面向核心能力建设。
3	第十三条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抓住分布式能源产业成长机会,以"为人类文明创造智慧绿色能源"为使命,以"新时代陕鼓发展总路径"为指引,全力推进"两个转变"发展战略,将公司打造成为以分布式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为圆心,设备、EPC、服务、运营和金融五大产业协同发展,具备"专业化+一体化"双重能力的一流分布式能源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为客户、股东、员工、社会创造最大价值。 公司秉承"向上向善、优良风气创未来"的核心价值观,以成就客户为核心,践行"奋斗者文化、诚信文化、责任文化、规则文化、创新文化、感恩文化"。公司实行归零赛马管理机制,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为第一要务;坚持防风险是硬约束,为第一责任;坚持利润是硬任务,为第一目标。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发展需要,在销售、采购、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实行"四统一"管理模式,以创造最佳经营管理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第十三条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抓住分布式能源产业成长机会,以"为人类文明创造智慧绿色能源"为使命,以"新时代陕鼓发展总路径"为指引,全力推进"两个转变"发展战略,将公司打造成为以分布式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为圆心,设备、EPC、服务、运营和金融五大产业协同发展,以"5+3+C(降碳)"助力客户实现综合能效指标最优,具备"专业化+一体化"双重能力的一流分布式能源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为客户、股东、员工、社会创造最大价值。 公司秉承"向上向善、优良风气创未来"的核心价值观,以成就客户为核心,践行"奋斗者文化、诚信文化、责任文化、规则文化、创新文化、感恩文化";公司坚持聚焦细分市场用户需求及需求变化,遵循"用户永远是对的""要为客户找产品,不为产品找客户"等市场理念;公司重视班组建设,注重人力资本的开发提升,积极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对外以客户为中心,对内以员工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公司要求各团队按"五型团队"要求进行创建与落地实施,遵循"三讲三不讲"、"五个不允许"等工作理念;公司持续推广并完善"陕鼓模式",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实行"归零赛马"管理机制,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为第一要务;坚持防风险是硬约束,为第一责任;坚持利润是硬任务,为第一目标。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发展需要,在销售、采购、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实行"四统一"管理模式,以创造最佳经营管理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	第二十条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1,677,960,2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1,726,625,82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5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意见。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0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龙岩秦风气体有限公司,并由龙岩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4.0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配套4.2万Nm3/h空分项目。

●投资金额:24,103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拟投资设立龙岩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秦风气体"),并由龙岩秦风气体具体负责建设、运营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工业4.0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配套4.2万Nm3/h空分项目(以下简称"配套4.2万Nm3/h空分项目")。

(二)以上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上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福建龙钢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8年6月15日

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韩宗涛

6、股权结构:陈茂春持股51%,陈铭持股49%。

7、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菁城街道和平中路22号工商银行七楼

8、经营范围: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余热发电;烧结矿、球团矿、白灰生产、加工及销售;金属制品、钢结构研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冶金材料、钢材、矿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运输;生产性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运营状况: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工业4.0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正在建设,尚未投产。鉴于公司与福建龙钢签订的保密协议,其他信息不予披露。

10、福建龙钢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设立公司

公司名称:龙岩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21万元

股权结构: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工业园钢铁产业园区(西园镇遂林村)

经营范围: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筹建期间);待各种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经营范围正式变更为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相符的气体的生产、销售及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及相关服务。

2、具体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配套4.2万Nm3/h空分项目

投资主体:龙岩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合作模式:BOO

合作期限:20年

预计投资总额:24,103万元

预计收益:年销售收入约18,673万元。

市场前景:福建龙钢智能化钢铁工业4.0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和设备配置方案,产品市场定位为东南区域市场,地理位置优势明显,有利于发挥福建龙钢的生产技术和销售优势,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四、投资该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增加了秦风气体运营规模4.2万Nm3/h,符合公司扩大气体业务的发展战略。同时,也可带动公司"设备销售、工程总包、工业服务"等产业,投资效益与协同效应明显。

五、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工业气体配套产品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

2、交易对方福建龙钢本身的经营风险。

(二)应对措施

1、与福建龙钢在合同中约定各种气体的最低购买量,若由于福建龙钢原因,用气量达不到最低购买量,则按最低购买量结算。

2、双方合同约定,正常供气后,由于福建龙钢原因造成供气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给秦风气体造成损失的,由福建龙钢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0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赤峰市得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炭技改升级项目配套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投资金额:93,6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赤峰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秦风气体")拟投资建设、运营赤峰市得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得丰焦化")焦炭技改升级项目配套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二)以上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上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得丰焦化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赤峰市得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0年8月18日

4、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立全

6、股权结构:厦门利启投资合伙(有限公司)持股42.85713%,唐山得宏黑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34.28573%,王林南持股22.85714%。

7、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宁城汐子工业园区

8、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气、煤焦油、硫磺、粗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焦炭、化肥、硫铵肥料、硅酸钠生产、销售;煤炭销售;铁精粉加工、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逐步增长,2018年、2019年、2020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分别为102,850万元、119,695万元、186,251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22,721万元、39,254万元、32,455万元。

10、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6,251万元,资产净额为32,455万元,营业收入为130,609万元,净利润为8,223万元。

11、得丰焦化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投资主体:赤峰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合作模式:BOT

合作期限:15年

预计投资总额:93,600万元

预计收益:年销售收入约25,080万元。

市场前景: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煤炭清洁化利用的要求,是赤峰市重点支持项目之一。该项目采用了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设备,解决了得丰焦化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的问题,减少了环境污染,同时项目产品LNG和液氨成本优势明显,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商业模式:采用BOT模式,由赤峰秦风气体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得丰焦化向赤峰秦风气体公司供应焦炉煤气及水、电、蒸汽等公辅材料。赤峰秦风气体公司向得丰焦化供应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双方按照每月固定费用结算。

其他条款:在项目建成投产6年后,得丰焦化可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评估公司确定的评估价格进行资产回购。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增加了公司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市场的影响力,项目运营后,将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时,也可带动公司"设备销售、工程总包、工业服务"等产业,投资效益与协同效应明显。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受内蒙古"双碳"政策影响,项目批复存在不确定风险。

2、焦炉煤气配套产品市场不确定风险;

3、交易对方得丰焦化本身的经营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绿色低碳方案,降低项目能耗,以符合国家的政策审批要求。

2、双方合同约定,自商务供气开始日起,得丰焦化每月向秦风气体支付固定气费,如果得丰焦化未按时全额向秦风气体支付应付款项, 则秦风气体有权自行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销售产品 (包含但不限于LNG、液氨),用于抵扣得丰焦化对秦风气体的欠款,剩余款项仍由得丰焦化偿付并加算违约金。

3、双方合同约定,正常商务供应开始日后,由于得丰焦化原因造成供气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给秦风气体造成损失的,由得丰焦化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秦风气体已与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签署了连带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0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4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4日

至2022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运营兰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7万吨LNG联产10万吨合成氨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的议案》	√
5	《关于赤峰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并运营赤峰市得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配套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于2021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议案4、5已于2022年2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存在关联关系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9	陕鼓动力	2022/3/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参加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半天,会议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9-81871035

传 真:029-81871038

3、联系人:刘红卫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邮编:710075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运营兰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7万吨LNG联产10万吨合成氨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的议案》			
5	《关于赤峰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并运营赤峰市得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配套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